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4〕8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追授邱建军同志 武汉市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邱建军,男,汉族,湖北武汉人,1974年5月出生,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汉兴街姑嫂树派出所、巡逻民警大队、汉兴街汉兴派出所工作,生前系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汉兴街汉兴派出所副所长、四级高级警长,曾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个人嘉奖6次。

2024年6月1日凌晨,邱建军同志带队处置一起持刀滋事警情,在嫌疑人疯狂拒捕的危急关头,为保护现场群众和战友,奋不顾身地与持刀歹徒展开殊死搏斗,身负重伤,经抢救无效壮烈牺

牲,年仅50岁。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邱建军同志挺身而出、冲锋在前,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用鲜血和生命诠释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铮铮誓言。

为深入学习宣传邱建军同志先进事迹,大力弘扬社会正气,经研究,决定追授邱建军同志武汉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邱建军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学习他不怕牺牲、英勇无畏的斗争精神;学习他恪尽职守、兢兢业业的责任担当;学习他公而忘私、严于律己的过硬作风,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为加快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努力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担当主力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力谱写中部地区崛起新篇章作出武汉更大贡献!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0日

---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1日印发

---